

111 年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推動中心 分區諮詢輔導暨社會領域特色課程分享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推動中心 110 年度工作計畫
- 二、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

貳、計畫目的

- 一、蒐集各校執行 108 課綱相關問題、意見及建議。
- 二、邀請中心委員提供相關課程綱要之對策及相關資源作為分享與建議。
- 三、透過分享校訂參考科目課程或特色課程，提升教師設計相關課程及教材之能力，強化課堂教學成效。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推動中心（以下簡稱本推動中心）

肆、研習方式

以線上 Google Meet 形式進行諮詢輔導與交流、專題演講。

伍、參加對象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長官
- 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委員
- 三、110 年度社會領域推動中心委員
- 四、全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之社會領域召集人及社會領域教師(各校報名人數不限)
- 五、全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組長



陸、分區諮詢輔導

一、辦理目的：邀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委員及社會領域推動中心委員一同參與，協助解答教師對課綱及其他相關之疑義。

二、實施辦法：請與會教師提出問題，於會議中提請出席委員協助回覆。提案內容包含：

- (一) 108 課綱總綱之修訂建議
- (二) 108 課綱社會領域領綱之修訂建議
- (三) 108 課綱實施所面對的建議
- (四) 學習歷程檔案相關建議
- (五) 其他建議

柒、辦理時間

分區	日期	參加區域	報名截止日	Google meet 代碼
東區	5 月 10 日(二) 13:00~16:30	宜蘭縣、花蓮縣、 台東縣	5 月 6 日(五) 中午 12:00 前	ryx-firn-xvo
南區	5 月 12 日(四) 13:00~16:30	彰化縣、雲林縣、 南投縣、嘉義縣、 嘉義市、台南市、 高雄市、屏東縣	5 月 9 日(一) 中午 12:00 前	pnc-ykom-fdn
北區	5 月 16 日(一) 13:00~16:30	基隆市、臺北市、 新北市、桃園市、 新竹市、新竹縣、 苗栗縣、台中市	5 月 13 日(五) 中午 12:00 前	qvn-qycr-hzh

※可報名多場次、可跨區報名。

※離島地區教師可自由選擇報名之場次

捌、研習時數

全程參與本次研習，每場次將核發 3 小時之研習時數。



玖、課程表

時間 \ 日期 內容	(東區) 111 年 5 月 10 日(二)	(南區) 111 年 5 月 12 日(四)	(北區) 111 年 5 月 16 日(一)
13:00~13:20	報到	報到	報到
13:20~13:25	開幕致詞 (三重商工 李立泰校長)	開幕致詞 (三重商工 李立泰校長)	開幕致詞 (三重商工 李立泰校長)
13:25~15:25	課程分享 【生活中的社會科學】 (羅東高商 曹美慧老師)	課程分享 【人文與社會】 (高雄高商 高淑郁老師)	課程分享 【玩way金門】 (金門高中 蔡慧瓊老師)
15:25~15:30	休息	休息	休息
15:30~16:30	東區諮詢輔導 (社會領域推動中心委員)	南區諮詢輔導 (社會領域推動中心委員)	北區諮詢輔導 (社會領域推動中心委員)
16:30	賦歸	賦歸	賦歸

拾、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

(一)採線上報名，參加人員務必於報名期間完成「報名表單」，填寫完畢即視為報名成功。

(二)報名截止日：

1. 東區：即日起至 111 年 5 月 6 日(五) 12:00
2. 南區：即日起至 111 年 5 月 9 日(一) 12:00
3. 北區：即日起至 111 年 5 月 13 日(五) 12:00

(三)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SuoKNXHrBxmimok98>

(四)已完成報名教師務必全程參加，如當天無法出席或晚到者，請提前告知。

二、活動聯絡人：推動中心助理王小姐、彭先生

電話：02-2971-5606 分機 106、108

Email：societytua@g.scvs.ntpc.edu.tw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請學校核予參加人員公(差)假。
- 二、本次研習期間與會教師「**教師代課鐘點費**」由中心支應，並請於報名表單中提供授課課表以便核對資料。
- 三、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報名程序、參與線上討論及填寫回饋表者，將不予核發教師代課鐘點費。
- 四、本次研習採用 Google Meet 會議室，請參加人員預先安裝相關視訊會議設備，需使用配有耳機/麥克風/網路攝影機之桌上型/筆記型電腦操作。
- 五、課程開始前 20 分鐘開放登入該會議室，請進入測試聲音及畫面是否順暢，確認後請關閉麥克風等待課程開始。
- 六、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隨時補充規定之，並通知各學校。
- 七、如有疑問，請寄信至社會領域推動中心公務信箱(societytua@g.scvs.ntpc.edu.tw)。

